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2-039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紧急）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代）戴晓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林隆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现任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隆华先生简历

林隆华先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专业，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瑞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2年3月至今，任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林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